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3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915,000,000	股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包括748,158,900股股份及166,841,100股優先股)	91,500,000
將予發行股份：		
134,312,850	股待新可換股工具獲悉數兌換後將予發行股份	13,431,285
349,770,95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34,977,095
已發行股本總額：		
1,399,083,800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139,908,380

## (1)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根據下文附註6所指的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下文附註4所指的一般性授權或下文附註5所指的購回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倘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將額外發行62,412,850股股份，以致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461,496,650股面值146,149,665港元的股份。

## (2) 新可換股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向 CDH 及 PVP 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43,000,000元)的新可換股工具。新可換股工具將於上市後獲悉數兌換為134,312,850股新股。

## (3)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有關就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4) 一般性授權

倘「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得以達成，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不包括根據或因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

劃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超額配股權），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

，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性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節。

## (5) 購回授權

倘「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得以達成，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購回，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本公司股東之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